

# 娄烦县2023年农业保险政策解读

# 一、出台过程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有效化解农业风险,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开展以马铃薯、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等国家政策性保险为主,适当拓展符合我县的特色农业保险,现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提高政策性玉米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3〕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3〕5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娄烦县2022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娄政办发〔2022〕15号)文件,制定了《娄烦县2023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 二、出台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的原则。

通过采取保费补贴措施，引导和鼓励农民或主体参与农业保险，增强风险意识、市场意识、合作意识和互助意识，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是坚持市场运作的原则。

农业保险要以市场化运作为主体，以保费补贴为引导，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农民面临的多种风险，为农民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

三是坚持自愿投保的原则。

农业保险要坚持投保人自主自愿的原则，在符合农业保险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按照需求自主自愿参加农业保险。四是坚持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农业保险相关要求，财政、乡村振兴、乡镇、农业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统筹推进我县农业保险工作开展。

### 三、主要内容

#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

2023年农业保险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投保、协同推进”的原则。各乡镇、相关部门，要结合文件精神引导和鼓励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要做到应保尽保，特色农业保险要针对我县地方特色积极推进开展。对保险机构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各项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帮助，逐步建立起政府、保险机构、农民“三位一体”的农业保险工作长效机制。

## 第二部分 保险内容。

本方案中的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包含：马铃薯种植保险、玉米种植保险、谷子种植保险、能繁母猪保险、育肥猪保险、油料作物种植保险；我县特色农业保险包括：马铃薯种薯目标价格保险、马铃薯商品薯目标价格保险、杂粮种植保险、设施蔬菜保险、露地蔬菜保险、肉牛保险、种牛保险、返贫责任险等。

## 第三部分 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和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要严格按照并财金〔2021〕40号文件要求，做好各自承保服务区域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特色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的相关条款和明细，明确保险产品的具体投保时间、保险责任范围、保险理赔时限，推进我县农业特色保险的实施。

## 第四部分 实施步骤。

### 一是投保组织。

我县农业保险工作，要结合我县农业实际情况，由保险承办机构具体负责，由各乡镇、村委会配合统一组织投保，明确责任，认真做好每户的参保工作。



## 二是资料收集。

根据保险产品、投保数量进行核实，投保清单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统一汇总，一式三份（一份公示、一份报保险公司、一份报业务部门）上报。造册登记表要加盖乡（镇）政府公章、村委会公章，同时要有乡镇、村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签字盖章。

## 三是签发保单。

起保日期要根据各保险产品的具体条款和当地农业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实际承保数量计算保费，经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签发保单。

## 四是保费结算。

保单出具后，将保险费发票送交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根据县级补贴政策，保费由主管部门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给保险承办机构。直接划转至保险承办机构指定账户。保险期一般为一年，其中农业保险要以农作物生长周期、养殖周期为准或以约定为准。

## 五是保险理赔。

投保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一旦发生受损，保险机构要第一时间启动理赔程序，及时按照保险理赔相关程序进行，理赔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农户或主体。